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榮益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0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139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榮益共同犯一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黃榮益預見無故收取、利用他人金融帳戶資料者，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領、代匯款項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騙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騙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猶基於縱有人以其金融機構帳戶實施財產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文彤。」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榮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11時1分許前之某時許，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文彤。」收受，再由「文彤。」另行持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寧靜的夏天」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向許清龍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許清龍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如數匯款至本案帳戶，黃榮益再依「文彤。」之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自本案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並持以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又將所購買之GASH

01 POINT遊戲點數卡序號及密碼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
02 予「文彤.」，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並掩飾、隱匿上
03 開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許清龍察覺有異，報警
04 處理，而悉上情。

05 二、本件證據部分，除補充被告黃榮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6 （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394號卷〈下稱金訴卷〉第67頁
07 至第68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三、論罪科刑

09 (一)適用法條之說明

10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13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14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15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16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17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18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19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20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
21 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
22 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
23 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
24 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
25 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
26 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
27 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
28 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
29 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
30 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
31 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

01 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
02 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
03 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
04 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
05 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
06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
07 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
08 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
09 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
10 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分
11 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均有修正，各次減刑之條
12 件顯有不同（詳後述），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13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14 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
16 布，並於同年00日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7 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18 效施行，茲分述如下：

19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
2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
23 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4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5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6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
27 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
28 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犯
29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30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
3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01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又經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
02 3項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3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4 刑。」

05 (2)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且
06 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嗣於本院審理時，則坦承全部
07 犯行，而上開歷次修正之自白減刑規定，均係必減之規定，
08 依前開說明，應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
09 量，經比較結果，洗錢防制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處斷刑
10 範圍為有期徒刑1年以上4年11月以下；112年6月14日修正
11 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新法，因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
12 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年以上5年以下；113年7月31日修正
13 後之新法，亦因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規定，處斷刑範圍為6月
14 以上5年以下，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
15 告，是本案自應適用較有利於被告之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規定。

17 (二)罪名及罪數

- 18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112年6
19 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 20 2.被告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均係告訴人許清龍陷於錯誤而交
21 付之財物，是被告如附表所示數次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間，
22 獨立性極為薄弱，以社會健全觀念而言，難以強行分離，合
23 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屬接續犯，應僅論
24 以一個詐欺取財罪。
- 25 3.被告先提供本案帳戶予「文彤.」，待詐欺款項匯入後，復
26 依指示提領並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並傳送予「文
27 彤.」，其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有部分重疊合致，且犯
28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
29 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
30 以一般洗錢罪。
- 31 4.被告依「文彤.」指示，提供帳戶、提領款項及購買GASH PO

01 INT遊戲點數卡等行為，與「文彤。」就本案犯行有彼此分
02 工，堪認係直接或間接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
03 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取財之目
04 的，自應就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按犯洗錢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
06 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亦有明文。查被告
07 於本院審理時，自白一般洗錢犯行，業如前述，爰依112年6
08 月16日修正施行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9 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明知現今社
11 會詐欺集團橫行，其等詐欺行為往往對於被害人之財產及社
12 會秩序產生重大侵害，竟任意提供帳戶予不詳之人從事不法
13 使用，復依指示加以提領，再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後
14 傳送，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財物，助長詐欺犯罪風
15 氣，破壞金融交易秩序，不僅造成告訴人之財物損失，更因
16 造成金流斷點，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
17 查趨於複雜，危害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造成之危害非輕，
18 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犯後態
19 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期間，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
20 畢，有本院113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733號調解筆錄、本院公
21 務電話記錄各1份在卷可查（見金訴卷第59頁至第60頁、第6
22 1頁）；兼衡被告提供之帳戶數量、遭詐欺之人數及金額；
23 暨被告於準備程序所述之教育程度、家庭及婚姻狀況、素行
24 （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揭露，詳見金訴卷第68頁、臺灣高
25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四、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28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9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30 25條第1項增訂與沒收相關之規定，然因就沒收部分逕行適
31 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明。

0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03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
04 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05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洗錢
06 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
07 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
08 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
09 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定
10 之必要。

11 (三)經查，告訴人匯入上開帳戶之款項，均業經被告提領並持以
12 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後傳送予「文彤。」等情，雖據
13 認定如前，惟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並給付完畢，亦據論
14 述如前，如再對被告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顯
15 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6 或追徵。

17 (四)至被告所提供之上開帳戶資料，已由詐欺集團成員持用，本
18 案帳戶之提款卡亦未據扣案，而該等物品可隨時停用、掛失
19 補辦，且本案帳戶業經警示，有本案帳戶之交易明細1份在
20 卷可查（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091號卷第
21 65頁），是沒收上開物品就沒收制度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
22 的並無助益，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而無宣告沒收、追徵之
23 必要，附此敘明。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江怡萱提起公訴，檢察官莊立鈞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3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謝 昱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 (民國)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人/ 提領時間 (民國)/ 提 領金額(新 臺幣)
1 (即起 訴書附 表編號 1)	許清龍 (提告)	112年3月13 日某時許起	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 結識許清龍，嗣其點 擊連結加入LINE好友 後，以LINE暱稱「寧 靜的夏天」之人向其 佯稱：可投資「斯沃 琪跨境購物平台」的 生意，由其負責出 錢，平台牽線找客戶 並將東西賣出，即可 賺價差獲利云云，致 其誤信為真，而於右 列時間，匯款右列金 額至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3月18 日11時1分 許(起訴書 誤載為11時 許，業經檢 察官當庭更 正)/ 3萬元	黃榮益/ 112年3月18 日17時39分 許/ 2萬元 黃榮益/ 112年3月18 日17時40分 許/ 2萬元(起訴 書誤載為1 萬元，業經 檢察官當庭 更正)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0091號

06 被 告 黃榮益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0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黃榮益得預見提供自己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
13 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遭該人所屬詐欺集團作為遂
14 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財產犯罪之用，且得預見將他人匯
15 入自己名下金融機構帳戶之來源不明款項提領後交予第三人
16 或轉匯至其他不明帳戶，極可能為詐欺集團隱匿詐欺取財犯
17 罪所得去向之方法，竟仍基於上揭事實之發生均不違反其本
18 意之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
19 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文彤.」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20 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黃榮益於民
21 國112年3月21日11時20分許（即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時）前
22 之某時，將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23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以通訊軟體LINE提供予
24 「文彤.」收受，再由「文彤.」另行持用通訊軟體LINE暱稱
25 「寧靜的夏天」於如附表所示時間，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欺
26 許清龍，致許清龍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
27 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復由黃榮益依「文彤.」之指
28 示，於附表所示時間，自本案帳戶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持以
29 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並將所購買之GASH POINT遊戲
30 點數卡序號及密碼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文
31 彤.」，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

01 去向。嗣許清龍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因而查悉上情。

02 二、案經許清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榮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載時間、地點，將本案帳戶帳號提供予「文彤。」之事實。 2、被告依「文彤。」之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持以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並將所購買之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序號及密碼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文彤。」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許清龍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因遭「寧靜的夏天」以如附表所示方式詐騙，而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各1份	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自本案帳戶之事實。
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1、本案帳戶為被告所申辦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2、告訴人將如附表所示金額匯至自本案帳戶之事實。
--	--	--------------------------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伊與「文彤。」為認識約1個月之網友，並未見過面，「文彤。」向伊借用本案帳戶付款予廠商，並指示伊提領如附表所示金額持以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再將所購買之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序號及密碼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文彤。」，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係廠商之回扣，伊無法提供伊與「文彤。」之對話紀錄擷圖等語。惟查：被告無法提供與「文彤。」之對話紀錄擷圖，其上開所辯均屬幽靈抗辯，且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自陳其與「文彤。」為相識約1個月之網友，並未見過面，顯見被告與「文彤。」間不具合理之信賴基礎，而被告依「文彤。」之指示為本案犯行時，係年滿43歲之心智成熟之人，則依被告之年紀、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其對於不具信賴關係之「文彤。」指示其提供本案帳戶收取來路不明款項，並提領匯入本案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持以購買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再將所購買之GASH POINT遊戲點數卡序號及密碼拍照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予「文彤。」等要求，均有相當可疑之處而恐為不法用途，匯入其名下本案帳戶之來路不明款項為詐欺取財犯罪所得等情應可預見，卻仍執意為之而容任其發生，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是被告前揭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其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卷內並無任何證據可資證明被告就本案犯行確已實際取得報酬或分得詐欺取財犯罪所得，自無犯罪所得應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之問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江 怡 萱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

08 書 記 官 陳 柏 軒